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2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純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純麟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楊純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卻未警惕，猶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被告之犯罪所得自行車1輛已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翊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179號

被　　告　楊純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純麟於民國115年5月3日下午1時5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騎樓，見范靜如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自行車1輛(已發還)無人看管，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騎乘竊得之上開自行車離去。嗣經范靜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在同市區萬壽路2段653巷內，尋獲失竊之自行車。

二、案經范靜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楊純麟於警詢時之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范靜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